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三五號十一樓之六及之七

電話：(〇七) 九七一七七六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8~10		-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32		四~二三
(五) 重大關係人交易	32~36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6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37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37、47~51		二七
(十一) 營運部門資訊	37~38		二八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 資訊	39		二九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相關事項	39~46、52~54		三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24,343 千元及 4,723,35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45%；負債總額分別為 1,211,232 千元及 964,936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7%及 15%；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221,463 千元及 6,437,160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0%及 82%，淨利分別為 125,063 千元及 244,477 千元，分別占合併總淨利之 53%及 72%，暨附註二七、二八及三十所揭露上述子公司有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華宏新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76,018 千元及 198,952 千元，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2,484 千元及 5,229

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 858,767	8	\$ 1,601,569	15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 2,547,898	23	\$ 2,552,987	2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五)	4,315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20,000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405,890	4	103,373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附註五及十九)	21,726	-	42,05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4,378,168	40	3,911,754	38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四)	20,134	-	11,218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四)	121,736	1	98,235	1	2140	應付帳款	1,903,700	17	1,356,216	13
1178	其他應收款	38,475	-	69,70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75,677	3	394,493	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25,166	-	16,629	-	2160	應付所得稅	63,953	1	33,170	-
1210	存貨 (附註八)	1,808,658	17	1,793,860	17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417,601	4	341,165	3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87,710	2	105,243	1	2228	其他應付款	114,914	1	160,12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45	-	23,522	-	2271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九)	420,845	4	469,803	5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五)	125,090	1	-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五)	100,311	1	52,3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92,820	73	7,723,891	74	2298	其他	15,765	-	8,565	-
	長期投資 (附註二、九、十及十一)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22,524	55	5,422,188	5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018	2	198,952	2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五)	651,796	6	697,513	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500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十二)	20,278	-	20,278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4	-	14,566	-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05,232	2	244,018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536	-	44,151	-
	固定資產 (附註十二、二四、二五及二六)					2820	存入保證金	11,431	-	7,895	-
1501	土地	111,243	1	111,34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2,269	3	300,77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16,346	12	1,219,298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93,236	3	352,823	3
1531	機器設備	1,687,408	15	1,609,489	15	2XXX	負債合計	7,087,834	64	6,492,802	62
1541	水電設備	91,250	1	81,471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0,467	-	51,456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50,000 千股，發行 85,004 千股 (附註十九及二十)	850,044	8	850,044	9
1561	辦公設備	70,925	1	72,442	1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及二十)				
1681	其他設備	124,874	1	115,180	1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1,409,526	13	1,408,905	14
15X1	成本合計	3,452,513	31	3,260,676	31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11	-	511	-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1	64,686	1	3270	合併溢額	142,560	1	142,56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517,199	32	3,325,362	32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7,064	-	19,37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315,842	12	1,156,557	11	3280	其他	8,088	-	8,088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0,038	3	113,082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577,749	14	1,579,441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41,395	23	2,281,887	22	3310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二四及二五)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305,913	3	265,022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1,552	-	3353	未分配盈餘	781,468	7	642,971	6
1781	專門技術	109,175	1	32,875	-	3353	前三季合併總淨利－歸屬母公司股東	232,294	2	341,992	3
1782	土地使用權	86,425	1	85,738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19,675	12	1,249,985	1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06,068	2	130,165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九、十二及二十)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6,283	1	230,019	2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10,047	-	10,047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3,701)	-
1810	閒置資產	448	-	83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19,115)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四)	25,429	-	10,901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13,747	-
1830	遞延費用	22,859	-	24,229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133,366	1	220,950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	-	-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80,834	35	3,900,420	38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9,005	-	46,010	1		少數股權	35,852	1	32,749	-
1XXX	資產總計	\$11,004,520	100	\$10,425,971	100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3,916,686	36	3,933,169	3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004,520	100	\$10,425,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四)	\$8,516,955	100	\$7,887,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7,493,581</u>	<u>88</u>	<u>6,893,343</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u>1,023,374</u>	<u>12</u>	<u>994,55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90,560	3	150,32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968	3	268,59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0,925</u>	<u>2</u>	<u>131,998</u>	<u>2</u>
6000	合計	<u>628,453</u>	<u>8</u>	<u>550,912</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94,921</u>	<u>4</u>	<u>443,64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756	-	5,31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	269	-	116,082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九及二十)	19,753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0,481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25,804	1	-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十二)	-	-	10,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	8,107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五)	540	-	-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十九及二四)	<u>13,151</u>	<u>-</u>	<u>7,838</u>	<u>-</u>
7100	合計	<u>73,380</u>	<u>1</u>	<u>180,29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8,212	1	\$	42,257	1
7521						
		22,484	-		5,229	-
7530						
		965	-		9,230	-
7560		24,761	-		-	-
7640						
		-	-		27,813	-
7650						
		-	-		7,141	-
7880		4,818	-		9,066	-
7500		<u>101,240</u>	<u>1</u>		<u>100,736</u>	<u>1</u>
7900		367,061	4		523,203	6
8110		<u>131,671</u>	<u>1</u>		<u>181,677</u>	<u>2</u>
9600		<u>\$ 235,390</u>	<u>3</u>		<u>\$ 341,526</u>	<u>4</u>
	歸屬予：					
9601	\$	232,294		\$	341,992	
9602		<u>3,096</u>		(<u>466</u>)	
		<u>\$ 235,390</u>			<u>\$ 341,526</u>	
	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股東(附註二二)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稅後			稅前稅後		
9750	\$	3.65	\$ 2.73	\$	5.89	\$ 4.71
9850		3.34	2.51		5.37	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35,390	\$ 341,526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97,416	180,436
A20400	攤 銷	29,058	16,729
A205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25,804)	11,424
A212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9,994
A217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660	5,969
A22000	退 休 金	2,836	2,118
A22200	存貨損失	92,100	106,183
A22300	存貨盤虧	3,978	7,35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484	5,229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 額	696	(106,852)
A233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753)	27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8,647)	34,954
A24000	減損迴轉利益	-	(10,583)
A243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058)	28,135
A24400	買回公司債淨損失	2,072	-
A248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6,228	86,270
A29900	其 他	922	1,7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27	6,674
A31120	應收票據	(280,004)	54,061
A31140	應收帳款	(821,616)	(749,334)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66)	(7,439)
A3116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900)	(36,003)
A31180	存 貨	(390,157)	(397,817)
A312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678)	(19,929)
A32120	應付票據	6,405	(4,101)
A32140	應付帳款	805,664	222,0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5,752	\$ 165,44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40,551	(21,775)
A32170	應付費用	6,223	(41,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012	72,29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95)	7,6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304)	(28,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368	-
B00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600)
B01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0,018	1,706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500)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79,878)	(324,701)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52	180,813
B02200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	22,845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29)	(2,436)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487)	(12,574)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增加)	(114,571)	120,061
B03000	無形資產增加	(67,398)	(25,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825)	(163,88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55,900	584,254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C00600	買回公司債	(61,396)	-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74,635	83,590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51,099)	(250,787)
C01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87	-
C02100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29,512)	(231,985)
C02200	母公司現金增資	-	662,5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815	847,572
DDDD	匯率影響數	(38,448)	85,0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金額	(466,762)	739,7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5,529	861,8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767	\$ 1,601,5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41,619	\$ 33,79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2,464)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 息	<u>\$ 39,155</u>	<u>\$ 33,794</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 84,892	\$ 117,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3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0,989	\$ 51,301
G00400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469,80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447,724	\$ 335,273
H00500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u>32,154</u>	(<u>10,572</u>)
H00800	支付現金數	<u>\$ 479,878</u>	<u>\$ 324,7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葉清彬

會計主管：張簡惠容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六十二年八月。目前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等）、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約為 3,520 人及 2,930 人。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之所有子公司內容及其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其他說明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華宏新技公司	Wah Hong Holding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Holding Ltd.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100	-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	-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BMC 材料及成型品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蘇州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蘇州工業園區長均貿易有限公司(蘇州長均)	BMC 材料及成型品、擴散膜、反射片等 LCD 產品之銷售	100	-	一〇〇年十月設立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寧波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青島長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惠州盛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廈門廣宏)	新型平板顯示器、LCD 用光學膜片等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惠州盛宏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註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蘇州長宏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香港長宏)	LCD 材料、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買賣	100	100	-

註：原名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更名為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會計變動及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與附註一所述之所有子公司。編製合併報表時，所有合併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除蘇州長宏及香港長宏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外，餘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與揭露。

(二)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採用範圍，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及子

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減。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1,270	\$ 1,382
支票存款	5,513	47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存款	\$823,939	\$1,419,627
定期存款	28,045	80,214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 本票	-	99,867
	<u>\$858,767</u>	<u>\$1,601,56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4,315</u>	<u>\$ -</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附註十九)	\$ 21,726	\$ 20,925
遠期外匯合約	-	21,125
	<u>\$ 21,726</u>	<u>\$ 42,05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惟因未能符合避險會計，是以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Buy NTD/Sell USD		101.10	~	102.01		USD10,000	/	NTD298,163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Buy NTD/Sell USD		100.10	~	101.01		USD13,500	/	NTD391,325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分別產生淨利益 8,107 千元及淨損失 27,813 千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分別產生淨利益 540 千元及淨損失 7,141 千元。

六、應收票據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406,027	\$103,510
減：備抵呆帳	<u>137</u>	<u>137</u>
	<u>\$405,890</u>	<u>\$103,373</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4,403,875	\$3,968,183
減：備抵呆帳	<u>25,707</u>	<u>56,429</u>
	<u>\$4,378,168</u>	<u>\$3,911,75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53,032	\$41,230
本期提列（迴轉）	(25,804)	11,424
匯率影響數	<u>(1,384)</u>	<u>3,912</u>
期末餘額	<u>\$25,844</u>	<u>\$56,566</u>

八、存 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原 料	\$1,361,017	\$1,264,887
在 製 品	116,293	73,634
製 成 品	<u>331,348</u>	<u>455,339</u>
	<u>\$1,808,658</u>	<u>\$1,793,860</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83,590千元及180,171千元，已列入存貨之減項。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7,493,581千元及6,893,343千元，其中包括：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存貨報廢損失	\$ 92,100	\$106,183
存貨盤虧淨額	3,978	7,357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48,204</u>	<u>49,848</u>
	<u>\$144,282</u>	<u>\$163,388</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僅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49,615
評價調整（附註二十）	<u>(19,115)</u>
列為非流動資產	<u>\$30,500</u>

本公司投資友輝光電公司股票於一〇〇年七月底掛牌上櫃，因其公平價值已能可靠衡量，是以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成本 51,600 千元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一〇〇年八月出售部份持股，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279 千元。一〇一年前三季已出售全數持股，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 19,753 千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648	12.82	\$ -	-
聯勝光電公司	9,517	0.30	9,517	0.30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	<u>5,049</u>	16.67	<u>5,049</u>	16.67
	<u>\$29,214</u>		<u>\$14,56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係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是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郡宏光電）	\$172,359	49.00	\$195,714	49.00
榮晉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榮晉精密）	<u>3,659</u>	37.50	<u>3,238</u>	37.50
	<u>\$176,018</u>		<u>\$198,952</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郡宏光電	(\$22,303)	(\$2,798)
榮晉精密	<u>(181)</u>	<u>(2,431)</u>
	<u>(\$22,484)</u>	<u>(\$5,22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與郡是株式會社合資設立郡宏光電（持股49%），主要從事 ITO 導電膜之生產及銷售。一〇〇年四月參與郡宏光電現金增資認股，增加投資金額 122,500 千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本公司對郡宏光電之投資金額為 220,500 千元。

十二、固定資產

(一)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一月辦理土地重估增值，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其內容如下：

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列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71,94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20,278</u>
增值淨額列入未實現重估 增值	51,663
減：已轉增資金額	<u>37,916</u>
期末未實現重估增值（列 入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u>\$13,747</u>

(二)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353,118	\$ 299,975
機器設備	775,884	682,408
水電設備	44,276	39,413
運輸設備	34,954	32,961
辦公設備	47,168	44,187
其他設備	<u>60,442</u>	<u>57,613</u>
	<u>\$1,315,842</u>	<u>\$1,156,557</u>

(三)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50,676	\$42,257
利息資本化金額	(2,464)	-
列入損益表之利息費用	<u>\$48,212</u>	<u>\$42,25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1.8%	-

資本化利率係借款加權平均利率。

(四) 本公司董事會基於活化資產及改善財務結構於一〇〇年三月決議出售林口廠資產，並分別於一〇〇年三月及四月與非關係人簽訂林口廠設備、土地及廠房買賣合約，出售地號 351 之土地及建號 00001-000 之建物，出售價款（淨公平價值）分別為 23,100 千元及 173,000 千元，係參酌鑑價報告之金額議定，並已分別於一〇〇年四月及七月完成該項交易，因淨公平價值大於其帳面價值，是以一〇〇年前三季迴轉已提列之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10,583 千元，並分別產生出售機器設備損失 455 千元及出售土地及房屋建築利益 104,052 千元。

十三、無形資產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 土地使用權		
原始成本	\$97,024	\$94,163
減：累計攤銷	<u>10,599</u>	<u>8,425</u>
	<u>\$86,425</u>	<u>\$85,738</u>

下列子公司所在地之土地係向當地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明細如下：

	土地使用權成本	年	限到	期	日
蘇州長宏	人民幣 3,711 千元	45 年~50 年	141 年	5 月	
寧波長宏	人民幣 4,283 千元	42 年	140 年	1 月	
惠州盛宏	人民幣 6,289 千元	50 年	145 年	5 月	
廈門廣宏	人民幣 2,862 千元	50 年	146 年	6 月	
青島長宏	人民幣 3,856 千元	38 年	138 年	12 月	

	一〇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二) 專門技術—技術授權金 (附註二四)		
原始成本	\$150,615	\$93,432
減：累計攤提	41,440	57,733
累計減損	<u>-</u>	<u>2,824</u>
	<u>\$109,175</u>	<u>\$32,875</u>

十四、出租資產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 2,792	\$ 2,792
土地重估增值	<u>7,255</u>	<u>7,255</u>
	<u>\$10,047</u>	<u>\$10,047</u>

本公司將部分土地出租，租期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租金係參考市場行情決定，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4,077 千元及 4,057 千元，列為營業外收入。

十五、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購料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為 1.13%~4.26% 及 0.9%~3.87%	\$1,720,895	\$1,914,496
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為 1.55%~3.39% 及 1.9%~6.2%	683,386	547,267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為 2%~2.65% 及 1.9%~2%	<u>143,617</u>	<u>91,224</u>
	<u>\$2,547,898</u>	<u>\$2,552,987</u>

十六、應付短期票券—僅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係中華票券及國際票券公司保證及承兌之商業本票，一〇一年九月底年利率為 0.82%~0.9%。

十七、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6,226	\$150,40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期	36,725	51,394
應付員工紅利—上期	-	59,526
應付消耗品	27,083	3,025
應付包裝費	26,997	5,247
應付刀模費	19,474	3,902
應付雜項購置	19,128	6,302
應付運費	14,382	2,36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水電費	\$ 12,186	\$ 4,450
應付加工費	1,896	10,006
其他	<u>103,504</u>	<u>44,539</u>
	<u>\$417,601</u>	<u>\$341,165</u>

十八、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團聯貸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新台幣聯 貸授信－甲項	\$180,050	\$228,500
兆豐銀行等十一家美金聯貸 授信－乙項	571,253	518,160
減：聯貸主辦費	<u>2,607</u>	<u>3,555</u>
	<u>748,696</u>	<u>743,105</u>
RHB Bank Berhad		
自九十七年十月至一〇二年 十二月，每個月為一期， 每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 〇〇年九月底分別為 6.54%及 6.24%~6.54%	3,641	7,158
Eon Bank Berhad		
自九十六年五月至一〇二年 六月，每個月為一期，每 期平均償還本金及利息， 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 年九月底皆為 3.25%	<u>52</u>	<u>127</u>
	3,693	7,285
減：長期借款折價	<u>282</u>	<u>481</u>
	<u>3,411</u>	<u>6,804</u>
	752,107	749,9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0,311</u>	<u>52,396</u>
	<u>\$651,796</u>	<u>\$697,51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與兆豐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授信總額度 15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為甲、乙兩項授信額度各為 5 億及 10 億（或等值美金）。
- (二) 甲項授信係中期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已動用本金餘額自九十九年六月起屆滿二年之日償還第一期款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至一〇四年六月，前四期每期償還未清償本金餘額 10%，第五期至第七期償還未清償餘額 20%，惟於到期日時應清償所有借款餘額。本公司得提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餘額，此項授信額度於償還後，即不得循環使用。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835% 及 1.797%。
- (三)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止，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二年後，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遞減授信額度，前六期每期各遞減 5%，第七期遞減完畢），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得選擇三十天、六十天或九十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各筆撥貸借款約定之屆滿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借款，惟在未發生任何違約情事時，得以於各該筆借款屆滿之日十五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出具用款申請書，以新動用之借款直接清償原已到期之各該筆借款本金，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須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即視為已收受該筆撥貸款項。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年利率分別為 1.488% 及 1.264%。
- (四)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之財務比率應符合下列限制：
 1. 流動比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負債總額加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總和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200%。
 3. 利息保障（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及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倍數應不得低於 400%。

4. 有形淨值應不得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係股東權益（含少數股權）減除無形資產（不包括專門技術）後金額計算）。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核閱之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準，並需提供年度及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供授信銀行每半年查核受檢乙次。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五個月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日起七個月內完成改善之。

本公司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並未違反上述聯合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九、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四月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一) 負債組成要素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九年發行	\$439,800	\$499,4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8,955</u>	<u>29,597</u>
	420,845	469,8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20,845</u>	<u>469,803</u>
	<u>\$ -</u>	<u>\$ -</u>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九十九年發行一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賣回權	<u>\$ 21,726</u>	<u>\$ 20,925</u>
(二) 權益組成要素		
普通股轉換選擇權		
九十九年發行	<u>\$ 17,064</u>	<u>\$ 19,377</u>

九十九年五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億元，依票面發行，發行期間五年，自九十九年五月至一〇四年五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及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及負債，而負債中其嵌入之衍生性

商品與主契約－公司債亦分別認列，包含賣回選擇權，列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並以公平價值評價；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公司債部分係以利息法（有效利率為 1.71%）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折價攤提認列為當期損益。其轉換辦法規定如下：

(一) 債權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此項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是以並未訂定付息日期及方法），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止，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5%（依複利基礎，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面額之 3.0225%；滿三年為面額之 4.5678%；滿四年為面額之 6.1364%；滿五年為面額之 7.7284%）。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 10%時，本公司得以按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68.95 元。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增加時，本公司應依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九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7 元；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64.1 元；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三日調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影響數後為 62.5 元；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現金股利影響數後為 58.9 元。

(四) 轉換及贖回情形

1.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上述公司債業已轉換發行面額 600 千元，轉換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並依轉換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認股權 23 千元及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11 千元。

2. 一〇一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自公開市場買回上述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900 千元予以註銷，支付價款 922 千元。

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買回價格	帳面價值	差額
(1) 負債組成要素			
A. 應付公司債	\$ 834	\$ 851	\$17
B.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41</u>	<u>41</u>	<u>-</u>
	<u>\$ 875</u>	<u>\$ 892</u>	<u>\$17</u>
(2) 權益組成要素—普通股認股權	<u>\$ 47</u>	<u>\$ 35</u>	<u>\$12</u>

上述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產生買回利益 17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及調整減列未分配盈餘 12 千元。

3. 一〇一年五月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58,700 千元，本公司支付價款 60,474 千元，賣回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2,278 千元則等額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面額與相關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間之差額 2,089 千元認列債券賣回損失（列入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項下）。

二十、母公司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減資註銷庫藏股 1,969 千股，並已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89 千元。另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八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53 元溢價發行辦理現金增資 12,500 千股，減除新股發行成本承銷手續費 1,657 千元後產生普通股股票溢價列入資本公積計 535,843 千元，是項增資案業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之實收股本為 850,044 千元。

一〇〇年九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發行股份 15%供員工認購，係屬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經衡量其公平價值而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9,9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認股權，其中已由員工認購部分共計 1,906 千元業已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另員工未執行認購部分，屬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計 8,088 千元予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項下。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來自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除得彌補虧損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用以撥充股本或現金分配，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員工未執行新股認購而失效之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能彌補虧損；因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必要時或依法令規定應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原則分派之：

1. 餘額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得包括經董事會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前述提撥後之餘額併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每年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提議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

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 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併入可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1,239 千元及 44,052 千元；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486 千元及 7,342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5% 及 2.5%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891	\$ 44,093	\$ -	\$ -
現金股利	<u>229,512</u>	<u>231,985</u>	<u>2.7</u>	<u>3.2</u>
	<u>\$ 270,403</u>	<u>\$ 276,078</u>	<u>\$ 2.7</u>	<u>\$ 3.2</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員工紅利	\$55,203	\$59,526
董監事酬勞	9,200	9,921

上項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累積換算調整數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其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231,169	\$ 53,95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94,886</u>)	<u>176,065</u>
期末餘額	<u>\$136,283</u>	<u>\$230,019</u>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變動如下：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21,465)	\$ -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41,218	(19,394)
轉列損益	(<u>19,753</u>)	<u>279</u>
期末餘額	<u>\$ -</u>	<u>(\$19,115)</u>

3. 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法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一、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本 期 增	變 加	動 減	期 少	期 末	餘 數	額 帳	面	金	額
一〇〇年前三季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69</u>	<u>-</u>	<u>1,969</u>	<u>-</u>			\$			<u>-</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九十七年度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969 千股，買回成本計 120,315 千元，上述庫藏股票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 1,969 千股，並辦妥變更登記。一〇〇年度因註銷庫藏股票調整減列資本公積 27,487 千元及未分配盈餘 73,138 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買回公司股票，符合上述規定。又依上述法令規定，為轉讓員工之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予員工，逾訂定之轉讓期間未轉讓，應辦理消除股份減資之變更登記，另為維護股東權益之庫藏股應於買回之日起第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 分子－歸屬予母公司股東淨利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0,399	\$ 232,294	\$ 427,647	\$ 341,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5,120</u>	<u>5,120</u>	<u>13,110</u>	<u>13,110</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 315,519</u>	<u>\$ 237,414</u>	<u>\$ 440,757</u>	<u>\$ 355,102</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加 權平均股數	85,004	72,496
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 加權平均股數	-	3
現金增資加權平均 股數	-	92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85,004	72,591
本期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可轉換公司債	7,945	7,996
員工紅利	1,476	1,51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 權平均股數	94,425	82,098

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除列入具稀釋作用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外，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30,500	\$ 30,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4	-	14,566	-
存出保證金	25,429	25,429	10,901	10,901
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部分）	420,845	415,039	469,803	472,28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752,107	\$ 752,107	\$ 749,909	\$ 749,909
存入保證金	11,431	11,431	7,895	7,89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4,315	4,315	-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21,125	21,125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賣回權	21,726	21,726	20,925	20,925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金融負債以及遠期外匯合約，並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之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以其評價方法估計。
5.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是以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似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融商品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分別認列當期淨利益 8,738 千元及淨損失 34,220 千元。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23,939 千元及 1,499,841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01,842 千元及 2,859,796 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24,256 千元及 476,607 千元。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5,756 千元及 5,310 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50,676 千元及 42,257 千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商品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其美金及人民幣同時各貶值1%，將使一〇一年九月底淨資產公平價值減少7,608千元，請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使其公平價值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245,000	\$ -	\$ 245,00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前述以外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一年增加18,018千元。

二四、重大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立企業公司（華立企業）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Raycon Industries Inc.（Raycon）	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華旭科技公司（華旭）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已於一〇〇年八月卸任法人董事代表）
華立日本株式會社（華立日本）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怡康）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港）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td. (Wah Lee Machinery)	華立企業之子公司
Keiwa Inc. (Keiwa)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長華塑膠公司 (長華塑膠)	董事長同一人
郡宏光電公司 (郡宏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榮晉精密科技公司 (榮晉精密)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當期交易

1. 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Keiwa	\$1,013,279	16	\$1,206,183	11
郡宏光電	119,758	2	138,237	1
華立企業	56,983	1	157,700	1
其 他	<u>2,596</u>	<u>-</u>	<u>1,114</u>	<u>-</u>
	<u>\$1,192,616</u>	<u>19</u>	<u>\$1,503,234</u>	<u>1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除Keiwa為L/C 60天付款外，其餘關係人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2. 銷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淨額 %	金 額	淨額 %
華立企業	\$118,657	1	\$139,895	2
香港華港	75,490	1	64,123	1
其 他	<u>25,266</u>	<u>-</u>	<u>24,526</u>	<u>-</u>
	<u>\$219,413</u>	<u>2</u>	<u>\$228,544</u>	<u>3</u>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因未向非關係人銷售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交易價格。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 佣金支出

佣 金 支 出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佣金支出%	金 額	佔佣金支出%
蘇州長宏	\$ 722	18	\$ -	-
華立企業	263	6	995	10
香港華港	227	6	1,328	13
上海怡康	-	-	3,799	38
	<u>\$1,212</u>	<u>30</u>	<u>\$6,122</u>	<u>61</u>

4. 管理諮詢服務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華立日本簽定委任管理服務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〇年九月底，約定由華立日本提供相關之管理諮詢服務，每月支付日圓600,000元，一〇〇年前三季支付之服務費用為1,743千元，列入營業費用項下。

5. 財產交易－購買固定資產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華立日本購買機器設備，設備總價計日圓22,731千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訂金2,419千元（日圓6,800千元），惟尚未交貨及驗收，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6. 專門技術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底與關係人Keiwa進行塗佈技術合作授權事宜，並預付權利金38,970千元（日幣10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上述合約已於一〇一年三月簽訂完成，且雙方協議增訂權利金條款，本期增加支付權利金60,962千元（日幣170,000千圓，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依增訂條款合約期間係自一〇一至一〇五年屆滿，經計算採用此技術生產銷售產生之銷貨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稅前淨利，如未達成條款訂定標準，Keiwa將依

約提供額外生產技術之授權，以達成合約訂定之目標利潤。

7.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與關係人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其中土地租約至一一八年一月底止，房屋及建築租約至一一五年五月底止，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列入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項下，其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郡宏光電	\$ 1,661	\$ 1,661
華 旭	<u>-</u>	<u>2,305</u>
	<u>\$ 1,661</u>	<u>\$ 3,966</u>

8. 背書保證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關係人郡宏光電背書保證皆為245,000千元。

期末餘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華立企業	\$ 92,005	2	\$ 62,242	2
香港華港	28,250	1	30,863	1
其 他	<u>1,481</u>	<u>-</u>	<u>5,130</u>	<u>-</u>
	<u>\$ 121,736</u>	<u>3</u>	<u>\$ 98,235</u>	<u>3</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Keiwa	<u>\$ 25,166</u>	<u>40</u>	<u>\$ 16,629</u>	<u>19</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華立日本	<u>\$ -</u>	<u>-</u>	<u>\$ 2,419</u>	<u>2</u>
存出保證金				
Keiwa	<u>\$ 5,666</u>	<u>22</u>	<u>\$ 5,963</u>	<u>55</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Keiwa 簽訂工業財產權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及加工委託契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並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1,889 千元（日幣 5,000 千圓）及 3,777 千元

(日幣 10,000 千圓)，列入存出保證金項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佔淨額		佔淨額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票據				
華立企業	\$ 147	1	\$ 147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Keiwa	\$209,322	10	\$315,526	18
郡宏光電	46,292	2	61,563	4
華立企業	18,713	1	14,597	1
其他	1,350	-	2,807	-
	<u>\$275,677</u>	<u>13</u>	<u>\$394,493</u>	<u>23</u>

二五、抵質押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廠商履約保證及海關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125,090	\$ -
固定資產		
土地	168,793	168,789
房屋及建築	356,279	572,237
機器設備	9,697	11,653
運輸設備	-	533
	<u>534,769</u>	<u>753,212</u>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u>11,188</u>	<u>39,045</u>
出租資產		
土地	<u>10,047</u>	<u>10,047</u>
	<u>\$681,094</u>	<u>\$802,304</u>

二六、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商品而開立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為美金 6,311 千元及日圓 79,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完成之廠房興建及訂購設備合約計 593,727 千元，其中已支付金額約 340,038 千元，列入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二四。
- (四)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承兌匯票金額為美金 17,158 千元。
- (五)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經由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500 千元。
- (六) 本公司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手機相機自動對焦致動器之專利權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一五年十二月底止，自開始販售相關產品起應按使用該特定技術約定之產品售價之千分之五支付專利授權費。
- (七) 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與 Keiwa 簽訂之工業財產暨技術實施授權合約，合約期間至一〇三年三月底止（詳附註二四），依此技術合約自開始銷售生產第四年以後（一〇一年度起），須依銷貨價格（OEM 單價計算）扣除相關費用後之百分之二支付權利金，惟本公司回銷予 Keiwa 之銷售不在此限。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八、營運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營運地區及部門經理人作為辨認營運部門因素。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華宏新技（簡稱台灣地區）。
- (二)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惠州盛宏、廈門廣宏、惠州市新耀貿易及香港盛宏（簡稱中國華南地區）。
- (三) Wah Hong Technology Ltd.、蘇州長宏、蘇州長均、寧波長宏、青島長宏及香港長宏（簡稱中國華東地區）。
- (四) Wah Hong Holding Ltd.、Wah Hong Development Ltd.及 Granite International Ltd.－從事國際投資業務。

(五)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 從事 BMC 材料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上列(一)~(三)應報導部門主要從事 LCD 材料(擴散膜、反射片及光學膜片等)、新型平板顯示器、揉團成型材料(BMC)及成型品等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台灣地區	中國華南地區	中國華東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36,894	\$ 2,576,018	\$ 4,384,070	\$ 119,973	\$ -	\$ 8,516,95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5,591,063</u>	<u>40,908</u>	<u>4,213</u>	<u>-</u>	<u>(5,636,184)</u>	<u>-</u>
收入合計	<u>\$ 7,027,957</u>	<u>\$ 2,616,926</u>	<u>\$ 4,388,283</u>	<u>\$ 119,973</u>	<u>(\$ 5,636,184)</u>	<u>\$ 8,516,955</u>
部門利益	<u>\$ 153,464</u>	<u>\$ 97,613</u>	<u>\$ 131,693</u>	<u>\$ 12,151</u>	<u>\$ -</u>	\$ 394,921
利息收入						5,75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9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壞帳轉回利益						25,8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07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4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151
利息費用						(48,2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48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65)
兌換損失淨額						(24,761)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818)
合併稅前淨利						367,061
所得稅						(131,671)
合併總淨利						<u>\$ 235,390</u>
可辨認資產	<u>\$ 6,408,262</u>	<u>\$ 3,683,460</u>	<u>\$ 4,462,840</u>	<u>\$ 481,635</u>	<u>(\$ 4,236,909)</u>	\$ 10,799,288
長期投資						<u>205,232</u>
資產合計						<u>\$ 11,004,520</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450,740	\$ 2,014,782	\$ 4,323,230	\$ 99,148	\$ -	\$ 7,887,90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5,015,621</u>	<u>14,912</u>	<u>4,109</u>	<u>2,518</u>	<u>(5,037,160)</u>	<u>-</u>
收入合計	<u>\$ 6,466,361</u>	<u>\$ 2,029,694</u>	<u>\$ 4,327,339</u>	<u>\$ 101,666</u>	<u>(\$ 5,037,160)</u>	<u>\$ 7,887,900</u>
部門利益(損失)	<u>\$ 108,748</u>	<u>\$ 115,072</u>	<u>\$ 219,989</u>	<u>(\$ 164)</u>	<u>\$ -</u>	\$ 443,645
利息收入						5,31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6,082
兌換利益淨額						40,481
減損迴轉利益						10,583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38
利息費用						(42,25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2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3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81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7,141)
其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66)
合併稅前淨利						523,203
所得稅						(181,677)
合併總淨利						<u>\$ 341,526</u>
可辨認資產	<u>\$ 6,473,535</u>	<u>\$ 2,790,896</u>	<u>\$ 4,737,697</u>	<u>\$ 136,808</u>	<u>(\$ 3,956,983)</u>	\$ 10,181,953
長期投資						<u>244,018</u>
資產合計						<u>\$ 10,425,971</u>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原	幣匯	率新	原	幣匯	率新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4,198	29.295	\$ 4,517,222	\$ 132,904	30.48	\$ 4,050,912
人民幣	213,177	4.6199	993,406	103,090	4.7963	494,452
日圓	15,653	0.3777	5,912	141,707	0.3975	56,328
馬幣	1,811	9.181	16,626	2,179	9.174	19,99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7,986	29.295	4,628,214	105,530	30.48	3,216,559
人民幣	26,089	4.6199	121,577	31,539	4.7963	151,269
日圓	47,888	0.3777	18,087	25,639	0.3975	10,191
馬幣	1,641	9.181	15,065	2,651	9.174	24,320

三十、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主管郭昭成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的	前 期 執 行 單 位	前 期 執 行 情 形
1. 評估階段：（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目 的	前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	進行員工 IFRSs 教育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評估及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一〇〇一年三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	依 IFRSs 編製一〇〇一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進度正常
	◎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度正常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初步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三。
2. 一〇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詳附表四。
3. 一〇〇一年前三季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詳附表五。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13,747千元及231,169千元，惟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1,615千元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失於轉換至IFRSs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4) 企業合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6) 指定先前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B	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C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 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
D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E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F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G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H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
I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J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K	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及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未符合投資性不動產之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L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47,518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2,372	依合約規定	-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465	依合約規定	1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利息收入	1,051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9,446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1,361	依合約規定	-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5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其他應收款	971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利息收入	1,392	依合約規定	-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4,67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67,559	月結 150 天收款	1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530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439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38,54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應收帳款	14,727	月結 180 天收款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05,898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
				應收帳款	67,382	月結 150 天收款	1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8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364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 總 營 收 之 比 率 %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4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惠州市新耀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108,84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1
					應收帳款	84,391	月結 150 天收款	1
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157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較	-
6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	依合約規定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8,590	依合約規定	1
7		Granite International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627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715,902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34	
					佣金收入	2,605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2,061,848	月結 120 天收款	20	
					其他應收款	272	月結 120 天收款	-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883,86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11
						佣金收入	489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669,240	月結 120 天收款	6
						銷貨收入	648,475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8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136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539,937	月結 120 天收款	5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07,983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9
						佣金收入	323	依合約規定	-
				Wah Ma Chemical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497,132	月結 120 天收款	5
						銷貨收入	36,306	價格無一般交易條件可資比 較	-
1	Wah Hong Holding Ltd.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佣金收入	3,801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38,638	月結 120 天收款	-		
				銷貨收入	15,738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767	月結 120 天收款	-		
				其他應收款	183,962	依合約規定	2		
				利息收入	1,910	依合約規定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 ／總營收之 比率 %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蘇州工業園區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廣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30,599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687	依合約規定	-
			青島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016	依合約規定	1
					利息收入	53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4,109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4,583	依合約規定	-
					其他應收款	9,885	依合約規定	-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714	依合約規定	-
					利息收入	1,011	依合約規定	-
			3		盛宏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香港長宏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05,026	依合約規定	2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14,912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4,598	依合約規定	-
香港盛宏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72,297	依合約規定	1
		應收帳款				30,713	依合約規定	-
惠州市盛宏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24,580	依合約規定	-
		應收帳款				11,032	依合約規定	-
4		Wah Ma Chemical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974	依合約規定	-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銷貨收入	2,518	依合約規定	-
5		寧波長宏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	依合約規定	-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5,529	\$ -	\$ -	\$ 1,325,529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借款	\$ 2,091,998	\$ -
應收票據淨額	125,886	-	-	125,886	應收票據淨額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7,867	-
應收帳款淨額	3,529,364	-	-	3,529,364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票據	13,72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870	-	-	76,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付帳款	1,098,036	-
其他應收款	41,558	-	-	41,558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92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183	-	-	17,1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23,402	-
存貨	1,510,258	-	-	1,510,258	存貨			應付費用	411,378	15,185
預付款項及其他	107,032	2,464	-	109,496	預付款項及其他	G		其他應付款	100,0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28	(31,82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F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471,808	-
受限制資產	10,519	-	-	10,519	受限制資產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408	-
流動資產合計	6,776,027	(29,364)	-	6,746,663	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	15,860	-
長期投資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4,574,467	15,1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50	-	23,828	51,9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J		長期借款	645,3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04	-	(29,70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J		土地增值稅準備	20,278	(20,278)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198,501	-	-	198,5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權投資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256,355	-	(5,876)	250,479	基金及投資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700	-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存入保證金	6,144	-
固定資產成本	3,326,205	12,370	64,686	3,403,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K、L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8,802	33,333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64,686)	-	土地重估增值	(1)、K、L		其他負債合計	371,646	33,333
減：累計折舊	1,193,701	1,584	-	1,195,285	減：累計折舊	K		負債合計	5,611,786	33,33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197,190	10,786	-	2,207,976	未完工程	H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固定資產淨額	153,456	(105,526)	-	47,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普通股股本	850,044	-
	2,350,646	(94,740)	-	2,255,906	無形資產			資本公積	1,577,784	-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保留盈餘	1,316,905	-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23,761	-	23,761	遞延退休金成本	I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專門技術	69,238	-	(10,468)	69,238	專門技術	A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1,169	-
土地使用權	85,171	(85,171)	-	-	無形資產合計	G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664)	-
無形資產合計	164,877	(61,410)	(10,468)	92,999	其他資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1,465)	-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未實現重估增值	13,747	-
出租資產	10,047	(10,047)	-	-	預付設備款	(1)、K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206,787	-
閒置資產	739	(739)	-	-	閒置資產	K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51,520	-
存出保證金	11,500	105,526	-	115,026	存出保證金	H		少數股權	32,644	-
遞延費用	25,759	(25,759)	-	-	遞延費用	I		股東權益淨額	3,984,164	-
	-	65,161	21,881	87,0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A、B、D、F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595,950	33,333
	-	82,707	-	82,707	長期預付租金	G			5,537	5,537
	-	1,998	-	1,998	其他	I			9,634,820	
其他資產合計	48,045	218,847	21,881	288,773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9,595,950	\$ 33,333	\$ 5,537	\$ 9,634,820	資產總計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 2：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二) 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額	金額	項	目	金額	金額	項	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8,767	\$ -	\$ -	\$ 858,767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47,898	\$ -	\$ -	\$ 2,547,898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15	-	-	4,315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1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應收票據淨額	405,890	-	-	405,8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726	-	-	21,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收帳款淨額	4,378,168	-	-	4,378,168	應付票據	20,134	-	-	20,134	應付票據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736	-	-	121,736	應付帳款	1,903,700	-	-	1,903,700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38,475	-	-	38,4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677	-	-	275,6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66	-	-	25,166	應付所得稅	63,953	-	-	63,9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存貨	1,808,658	-	-	1,808,658	應付費用	417,601	-	21,253	438,854	其他應付款	B
預付款項及其他	187,710	2,536	-	190,246	其他應付款	114,914	-	-	114,914	其他應付款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845	(38,845)	-	-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420,845	-	-	420,845	一年內到期可轉換公司債	
受限制資產	125,090	-	-	125,09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311	-	-	100,31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流動資產合計	7,992,820	(36,309)	-	7,956,511	其他	15,765	-	-	15,76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長期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6,022,524	-	21,253	6,043,777	流動負債合計	
-	-	-	21,193	21,193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負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14	-	(29,2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6,018	-	-	176,0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土地增值稅準備	
長期投資合計	205,232	-	(8,021)	197,211	基金及投資合計					-	E
固定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E
固定資產成本	3,452,513	12,346	64,686	3,529,5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應計退休金負債	(2)、A
土地重估增值	64,686	-	(64,686)	-	減：累計折舊					存入保證金	
減：累計折舊	1,315,842	1,851	-	1,317,693	未完工程					遞延所得稅負債	B、F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0,038	(276,910)	-	63,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541,395	(266,415)	-	2,274,980	無形資產					負債合計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	-	20,467	-	20,467	專門技術					普通股股本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8	-	(10,468)	-	無形資產合計					資本公積	
專門技術	109,175	-	-	109,175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註2、(1)、(2)、(3)、A、B、D及註2
土地使用權	86,425	(86,425)	-	-	出租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合計	206,068	(65,958)	(10,468)	129,642	閒置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
其他資產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A
出租資產	10,047	(10,047)	-	-	存出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J
閒置資產	448	(448)	-	-	遞延費用					未實現重估增值	(1)
-	-	276,910	-	276,9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淨額	
存出保證金	25,429	-	-	25,429	長期預付租金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遞延費用	22,859	(22,859)	-	-	其他					少數股權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2	60,036	23,201	83,459	其他資產合計					股東權益淨額	
-	-	83,889	-	83,889	其他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2,392	-	2,392	其他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59,005	389,873	23,201	472,079	其他資產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11,004,520	\$ 21,191	\$ 4,712	\$11,030,423	資產總計	\$11,004,520	\$ 21,191	\$ 4,712	\$11,030,4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註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二)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及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

註2：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二)4.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說明。

華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	目	說明 (註)
項	目	表	達	異	認	列	及	衡
項	目	表	達	異	認	列	及	衡
營業收入淨額	\$ 8,516,955	\$ -	\$ -	\$ 8,516,95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u>7,493,581</u>	-	508	<u>7,494,089</u>	營業成本			A、B
營業毛利	<u>1,023,374</u>	-	(508)	<u>1,022,866</u>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90,560	-	847	191,407	推銷費用			A、B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968	283	1,671	258,9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A、B、K
研究發展費用	<u>180,925</u>	-	625	<u>181,550</u>	研究發展費用			A、B
合 計	<u>628,453</u>	<u>283</u>	<u>3,143</u>	<u>631,879</u>	合 計			
營業淨利	<u>394,921</u>	(283)	(3,651)	<u>390,987</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756	-	-	5,756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9	-	-	2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9,753	-	-	19,753	處分投資利益			
壞帳轉回利益	25,804	-	-	25,804	壞帳轉回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07	-	-	8,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40	-	-	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什項收入	<u>13,151</u>	-	-	<u>13,151</u>	什項收入			
合 計	<u>73,380</u>	-	-	<u>73,380</u>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48,212	-	-	48,212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484	-	-	22,48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65	-	-	96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24,761	-	-	24,761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什項支出	<u>4,818</u>	(283)	-	<u>4,535</u>	什項支出			K
合 計	<u>101,240</u>	(283)	-	<u>100,957</u>	合 計			
合併稅前淨利	367,061	-	(3,651)	363,410	稅前淨利			
所得稅	<u>131,671</u>	-	(1,320)	<u>130,351</u>	所得稅			A、B、D
合併總淨利	<u>\$ 235,390</u>	\$ -	(\$ 2,331)	<u>233,059</u>	合併總淨利			
				19,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4,8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 157,49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十項下(二) 5.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及 6.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說明。